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25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如下:1.2018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2,170.63万元,同比上升1.60%,净利润42,923.71万元,同比下降21.53%,毛利率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0,768.76万元,同比下降27.33%,集成电路销量2,691.765万只,同比下降3.51%。请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和你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结合你公司的生产模式和产品和成本等情况说明销量下降但营业收入上升的合理性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行业及市场环境
2019年上半年,集成电路行业进入周期性调整,行业景气度下降,受此影响,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增速放缓。2018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6,532亿元,同比增长20.7%,增速较2017年回落4.1个百分点,其中封装测试销售额1,193.9亿元,同比增长16.1%,增速较2017年回落4.7个百分点。
2.公司产品结构
我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长电科技(股票代码:600884)、通富微电(股票代码:002156)、晶方科技(股票代码:603005)、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营业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本公司	营业收入	712,170.63	700,987.61	1.60%
	净利润	42,923.71	54,701.83	-21.53%
长电科技	营业收入	2,385,648.74	2,385,551.24	0.00%
	净利润	-2,985,664.05	7,353.98	-1,360.05%
通富微电	营业收入	722,286.30	651,925.52	10.79%
	净利润	15,303.14	19,715.16	-22.38%
晶方科技	营业收入	56,623.37	62,877.96	-9.95%
	净利润	7,112.48	9,569.17	-25.67%

数据来源:2018年年报
3.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12,170.63	700,987.61	1.60%
营业总成本	674,288.49	647,514.73	4.13%
营业成本	595,931.04	575,535.99	3.54%
营业利润	48,896.44	62,941.29	-22.31%
净利润	42,923.71	54,701.83	-21.53%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0%,营业总成本同比增长4.13%,营业成本同比增长3.54%,营业利润同比下降22.31%,净利润同比下降21.53%。

4.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总成本的同比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幅,2018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1,948.36万元,同比增长4.13%,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上年增长18,858.36万元,增幅36.87%,人力成本较上年增长11,349.63万元,同比增长17.04%。2018年,受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0%,但由于营业总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使得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21.53%。

5.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销量下降但营业收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分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品和LED产品两大类,其中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品生产模式为专业代工,LED产品为自主经营模式。公司2018年度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品	2,691,765	2,789,595	-3.51%
LED产品	1,351,575	364,558	270.74%

公司2018年度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品	685,797.71	688,673.45	-0.42%
LED产品	26,372.92	12,314.16	114.17%
合计	712,170.63	700,987.61	1.60%

2018年度公司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品销量为2,691,765万只,同比下降3.51%;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品营业收入685,797.71万元,同比下降0.42%。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品的营业收入和销量变动一致。

2018年度公司LED产品销量为1,351,575万只,同比增长270.74%;LED产品营业收入26,372.92万元,同比增长114.17%。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品和LED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LED产品销量大幅增长,LED产品营业收入增长较明显,具有合理性。

2018年,你公司存在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约为386,722.90万元,较期初上升271.09%。2018年度,你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息负债合计386,722.90万元,较期初上升271.09%,新增息负债104,213.15万元,新增息负债282,509.75万元。2018年公司与你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息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一)2018年度新增有息负债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有息负债合计386,722.90万元,对应期初有息负债合计104,213.15万元,新增有息负债282,509.75万元。2018年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名称	债权人	借款用途	2018年变动金额	期限	单位:万元 年利率	
天水华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1年	4.1325%	
	中国银行天水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0	1年	4.35%	
	中国农业银行天水秦州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0	1年	4.1325%	
	中国民生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1年	4.1325%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	1年	4.35%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	11,000.00	6年	4.9%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买方信贷	7,000.00	1-2年	2.915%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进口保理项下对外开证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2年	4.5125%	
	中国建设银行天水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7,500.00	1年	4.1325%	
	中国工商银行天水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1年	4.35%	
	招商银行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1年	4.1325%	
	招商银行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并购贷款	80,000.00	5年	4.275%	
华天科技 (昆山)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3,800.00	1年	4.4805%	
	天水秦州农村合作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1年	4.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1年	4.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790.00	1年	4.5675%	
	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1年	4.48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1年	4.4805%	
	浙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1年	4.35%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买方信贷	4,000.00	2年	2.915%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8,800.00	2年	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固定项下贷款	-51,500.00	5年	4.8925%	
	华天科技 (昆山) 电子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3,386.32	1年	4.56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项目贷款	14,230.00	3年	4.75%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1年	4.35%	
招商银行昆山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7,000.00	1年	4.5675%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买方信贷	5,100.00	1-2年	2.915%	
天水华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天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298.54	1年	4.35%	
	甘肃华天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天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1年	4.35%
深圳华天 光电有限 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田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4.00	3年	5.07%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大湾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1年	6.003%	
	台资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10.36	2年	9.11%	
	合 计		282,509.75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14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8年末的总股本2,122,697,819股为基数,实施现金股利每10股派人民币0.2元(含税),共需派发现金股利42,453,95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自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22,697,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基金份额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扣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二)有关息负债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末,公司息负债余额较年初上升是由于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和所需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并购贷款大幅增加所致。
1.2015年底,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净额19.74亿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18年全部使用完毕,2018年公司持续进行扩大产规模投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主要以贷款方式筹措,使得银行贷款增加。
2.2018年公司以全面要约的方式收购Unimem公司股权,因要约收购新增并购贷款8亿元,使得银行贷款进一步增加。

综上,2018年度银行贷款的增加使得公司年末有息负债余额大幅上升,上述2018年所增加的银行贷款均为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以及Unem公司股权收购的并购资金,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生产经营模式
2.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
3.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2018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
4.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2018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是由于公司持续扩大产规模投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和味达集团而造成的银行贷款持续增加所致。

(一)2016年-2018年,公司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募项目,产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从2016年54.75亿元提高到了2018年71.22亿元。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施减少,持续扩大产规模投资所需的银行贷款逐年增加。
(二)2018年公司以全面要约的方式收购Unimem公司股权,由于要约收购而使得银行贷款进一步增加。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是由于公司持续扩大产规模投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和味达集团而造成的银行贷款持续增加所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运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3.2018年度,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0,671.67万元,占你公司净利润的24.86%,同比上升30.92%。请具体结合你公司会计政策,以50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为例,说明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一)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对该项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有权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且该规定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②相关补助款拨付已经明确了拨付时间和拨付方式;③应收补助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